

稅務新聞 105-1205

- 一、 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應依法使用統一發票。
- 二、 所得人因住所異動致短扣股利所得，公司應於次年度補扣。
- 三、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 四、 個人承購不良債權後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取得抵押物，損益差額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五、 營利事業故意以偽造之薪資印領表冊虛報薪資逃漏稅捐，除補稅、處罰外，還會被移送偵辦刑責。
- 六、 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一、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應依法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將不定期全面清查轄區內銷售電動二輪車之營業人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

該分局為維護營業稅稅籍之正確與完整，掌握稅源並防杜逃漏，將不定期前往營業場所實地查察，如其營業性質與能力或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 200,000 元應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該分局強調，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或註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該分局呼籲，營業人請先自行查對，如有未依前開規定申辦者，請儘速依規定補辦，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所得人因住所異動致短扣股利所得，公司應於次年度補扣

桃園林先生詢問，公司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予居住者個人股東，嗣經稽徵機關發現該股東係非居住者，應如何辦理憑單更正。

本局說明，公司配發股利時，如依股東名簿記載之國內住所，已填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所屬年度之股利憑單，因股東未將其住所異動情形通知公司，嗣經稽徵機關發現該股東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致發生應扣繳稅款大於已扣繳稅款情事者，尚不能科扣繳義務人以短扣稅款之責任。惟公司應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差額之扣繳稅款，如該納稅義務人未為補繳，該公司應於發放次一年度股利時自其應分配之股利，補扣其短繳之稅款。如所得人行蹤不明或已非該公司股東，致公司無法補扣短繳之稅款，得由稽徵機關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105/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僅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本局說明，上述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105/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個人承購不良債權後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取得抵押物，損益差額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嗣於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抵押物時，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該抵押物，並以所持有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個人於取得該抵押物時，應以法院拍賣價款減除購入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處分債權損益；嗣後再處分所取得之抵押物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抵押物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認列財產交易損益，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舉例說明：甲君於 101 年 11 月間籌資 6,000 萬元向資產管理公司購買一批不良債權 9,000 萬元，由資產管理公司將不動產他項權利登記讓與甲君，嗣甲君於 103 年 1 月間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以法院拍定價格 7,200 萬元承受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再以購入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則甲君依所得稅法及財政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160 號函令規定，按法院拍定價格 7,200 萬元減除購入債權成本 6,000 萬元，其利益 1,200 萬元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本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前述之財產交易所得，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5/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故意以偽造之薪資印領表冊虛報薪資逃漏稅捐，除補稅、處罰外，還會被移送偵辦刑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常接獲不少民眾檢舉營利事業虛報薪資之檢舉文書。

該所說明，民眾查調所得清單時，如發現給付單位名稱或金額不符，懷疑是被虛報薪資時，應先向開立扣（免）繳憑單之營利事業查對，如係扣（免）繳憑單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等錯誤原因，應由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更正扣（免）繳憑單；如確認金額確屬虛報，應提供有關事證，諸如：在他單位工作證明、領取薪資資料或在學、服役、出國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可避免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該所亦呼籲，如經查明營利事業確有虛報情事，除應剔除其列報薪工資成本、費用，予以補稅、處罰外，情節重大或涉嫌偽造薪資印領表冊等文書者，還會將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請營利事業務必取具員工身分證影本、員工出勤紀錄及真實之薪資支付證明文據，據實申報薪工資支出，切勿貪圖一時利益而得不償失。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匯苡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104

更新日期：105/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發生契約解除或變更、違約不可抗力意外、運送滅失等損失，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與銷售對象發生合約糾紛，應提示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以釐清損失責任歸屬及所應負擔之損失，其非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查核紡織布料製造 A 公司 102 年度申報其他損失 3,100 餘萬元，該公司說明其外銷交易係委由境外代理商與國外進口商三方簽訂契約，因布料之顏色發生褪色，或未達雙方議定之機能與效果，遭國外進口商退貨，並由境外代理商銷毀及向該公司求償所致，惟該公司並未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佐證該原料是否已達雙方貿易條件，或原料瑕疵係因製造過程所產生，爰經該局剔除並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應依前揭規定取得並保存相關憑證，以免事後因無法舉證而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另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105/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